

关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本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1,300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1,711,3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截至《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455,225,75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

股份 377,300 股，以余额 454,848,4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113,633.75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454,848,450 股减少至 453,514,45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7500（含税）调整为 0.0752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 34,113,633.75 元（含税）调整为 34,113,356.9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frac{(\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以本次差异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30 日）的收盘价 29.00 元/股计算：

1、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7522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29.00 元/股-0.07522 元/股) ÷ (1+0) =28.92478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系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55,225,750 股-1,711,300 股=453,514,450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514,450 股×0.07522 元)÷455,225,750 股≈0.07494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9.00 元/股-0.07494 元/股)÷(1+0)=28.92506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8.92478 元/股-28.92506 元/股|÷28.92478 元/股×100%≈0.00097%，小于 1%

综上，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胡剑平

负责人：_____

许龙江

邹津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